

## 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席：楊教務長 士央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請進入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8-2 第 6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課務組	109 年 7 月 15 日發文教育部，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更新法規，並公告周知。
2	修正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嬰幼兒保育學系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已於嬰幼兒保育學系網頁-法規資料庫/嬰幼兒保育學系法規資料更新修訂。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次教務會議修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依規定報部備查後，依照教育部高教司來電，要求再次部分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 3 條第二款內容，以期更符合法規之精確規範性，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請參閱附件。
- 二、本案修訂內容 108 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
- 三、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修正後草案)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修正前)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7.02 修正後條文	(教育部備審之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u>三、已完成論文初稿。</u></p>	<p>一、除修畢學分，並應符合該系(所)知其他規定。</p> <p>二、該學期結束時申請人預定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三、已於本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第4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因此刪除第3條第三款已完成論文初稿，避免重複規定。</p> <p>四、餘項未修正</p>
<p>109.07.28修正後條文</p> <p>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未符合本款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u>三、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u></p>	<p>現行條文</p> <p>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u>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u>必選修</u>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修訂說明</p> <p>一、刪除第3條第二款部分畫底線之文字內容，並且修改畫底線之文字。</p> <p>二、增加第三條第三款。</p> <p>三、其餘內容未修正。</p>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外語學系應英組門檻-「全民英檢中級」，未通過之大四學生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應用外語學系應英組門檻-「全民英檢中級」，未通過大會考之大四學生替代方案。因大四同學畢業在即，未通過大會考之學生可以修習「多益解析(一)或多益解析(二)」課程修課通過，可替代全民英檢門檻(如附件)
- 二、業經109年3月26日1082第1次系課程會議及109年3月26日1082第2次系務會議及109年7月9日1082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暨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若未通過英文檢定測驗，且未完成「專業英語證照讀書會」之參與，得於暑假至語言中心使用指定線上教材50回後，並接受測驗，測驗及格； <del>並達到畢業門檻成績</del> ，或加修「多益解析(一)或多益解析(二)」課程修課通過，方可畢業可替代全民英檢門檻。	五、若未通過英文檢定測驗，且未完成「專業英語證照讀書會」之參與，得於暑假至語言中心使用指定線上教材50回後，並接受測驗，測驗及格並達到畢業門檻成績，方可畢業。	讓學生多元管道符合應英組畢業門檻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